

■ 一线检察官的倾力力作 ■ 司法实务的经验总结 ■ 实战技能的精品教程 ■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2

审查起诉

修订版

重点与方法

SHENCHAQISU

ZHONGDIAN YU FANGFA

李爱君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审查起诉

修订版

重点与方法

SHENCHA QISU
ZHONGDIAN YU FANGFA

李爱君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查起诉重点与方法 / 李爱君著. —修订本.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5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147 - 8

I. ①审… II. ①李… III. ①公诉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1752 号

审查起诉重点与方法

李爱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3.5 印张

字 数: 24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二次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四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47 - 8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

公诉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从诉讼程序上讲，公诉上承侦查，下启审判，一方面，要对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进行审查，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同时通过作出起诉与否的处理直接决定案件的走向，通过起诉启动审判程序并确定法院审判的对象和范围；从内容上讲，公诉工作包含着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不起诉等在内的十分丰富的诉讼活动；从检察业务的角度来说，我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尽管承担了许多公诉以外的职能，但毋庸置疑，公诉仍是检察业务中极为重要的内容。随着我国社会进步和法治建设的发展，对公诉工作不断提出新的要求。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对法庭审理方式进行了重大改革，增强了庭审过程的对抗性；随着“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理论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检察机关的公诉工作也需要在理念上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平衡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被告人权利保障与被害人权利保障、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实现执法办案与化解矛盾、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些都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的准备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及检察官个人的法律素养和应变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实现理念的转变和应对能力的提高，不仅需要熟悉刑事



司法的基本原理和相关法律知识,而且需要对事业的忠诚之心、勇于探索的精神和经验的累积。在我看来,李爱君检察官所撰写的《审查起诉重点与方法》一书,是一部体现出一位长期从事公诉工作的检察官的知识、探索精神、经验和敬业之心的成果。首先,这部著作将刑事司法的基本理论、法律知识与办案的具体实践很好地结合起来,并以此为基础展开对公诉业务的探讨,使研究深深扎根于我国司法实践;其次,这部著作提出了紧贴时代脉搏的理念,如“能动执法理念”、“谦抑理念”等,为公诉工作理念的调整提供了具体依据;再次,这部著作浓缩了作者多年的公诉实务经验,但她并不是局限于经验的传授,而是体现出作者长期以来对检察机关公诉业务相关问题的深层次思考,提出了从较高层次改进公诉工作的设想;又次,这部著作充分认识到“人”的重要性,用相当大的篇幅来探讨如何提高公诉检察官的素养,提出了一些具有实践价值的措施和方法;最后,这部著作以作者亲身办理的案件为例,用朴实易懂的语言,向读者展示了检察公诉业务的方方面面,读之有亲切感。这部著作不仅适合从事司法实务的人,尤其是检察官阅读,而且其中提出的大量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于理论研究者也有很大的启发和参考价值。

李爱君是全国“十佳公诉人”、“检察业务专家”,她从1991年到基层检察机关工作开始,在县、市两级检察机关的公诉部门工作近20年,办理了一些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复杂案件,在公诉业务方面,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审查起诉重点与方法》一书,积淀了她多年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思考。为本书作序,我甚感荣幸。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谨向她表示祝贺;并借此机会,向为国家法治建设默默奉献的司法实务工作者表达深深的敬意。

宋英辉

2008年3月于北京

序 二

2008年注定是一个值得期待的年份，当李爱君同志将近20万字的书稿送到我面前并请我作序时，无疑又在我的期待中增添了一份内容，我为之作序的欣然之情，流于笔端。

李爱君同志是从基层区县检察院成长起来的一名检察业务专家，现任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处长。在十余年的检察工作经历中，她所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十佳公诉人”、“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江苏省十佳检察官”、“江苏省优秀青年卫士”、“江苏省优秀公诉人对抗赛最佳辩手”等荣誉和称号足以令同行们为之折服和敬佩。由于有了像她这样一批优秀检察人才的存在，南京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才越发显现出勃勃生机。

李爱君同志的成长在一般人看来，可谓一帆风顺。但事情往往就是这样，当人们只是停留在表层去看待事物发展的时候，总会觉得有一些偶然因素在引导事物的发展，然而当结果出现，我们再来审视这种过程与结果间的关系时，你不得不承认其实这是一种必然。李爱君同志今天的成就与她对待检察事业的执著追求、丰富的办案实践以及善于总结与思考的禀赋是分不开的。

自从事检察工作以来，李爱君同志绝大部分时间在公诉



部门工作，期间完成了数百起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接触过形形色色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有建国以来最大的“12·14”跨国绑架、抢劫、故意杀人案，有广受关注的德隆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系列南京案，有轰动一时的汤山特大投毒案，有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受贿案等一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这些大要案的成功办理不仅丰富了她的人生阅历，也使她的成长和荣誉有了更多的理由与注释。

同时，李爱君同志还是一位善于思考并长于将理论转化为实践的检察业务专家。这些年来，她组织、参与了轻微刑事案件公诉和解机制、刑事二审检察制度研究等多个专项调研课题，在不同层次的刊物上发表了数十篇理论文章，其中不乏像《谈公诉工作服务大局理念与实践》、《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中的问题及对策》等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的理论精品。这些理论成果来源于实践，又指导着实践，在她的积极倡导并直接参与下，南京市检察机关的公诉改革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诸如轻微刑事案件公诉和解、审查起诉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辩护人在场等公诉改革举措开展得有声有色，有力地推动了南京市检察机关公诉事业的发展。

《审查起诉重点与方法》一书无疑是对李爱君同志十多年丰富的办案实践以及深入的理论研究所作的最好总结和评价。

二

我只用了较短的时间就阅读完了这份书稿，真的感觉开卷有益。究其原因，我想主要缘于本书所突出的三个特点：

一是原创性。尽管近年来与审查起诉工作相关的专业书籍颇多，但本书中所涉及的诸如公诉人职业形象、公诉人综合素质养成、公诉格局一体化、公诉案件审查方法、如何发挥集体办案的效能、公诉人如何有效地与诉讼参与人沟通等方面的内容，都是充满新意的课题，这些内容构成了这本书的主体部分，凝聚着作者独到的思考与见解，自然地带给读者以启迪。

二是实用性。这一特点在书中体现得最为明显，从公诉人综合素质养成到公诉人如何汇报案件；从集体办案到公诉人如何有效地与诉讼参与人沟通；从实体审查方法到证据审查重点问题；从出庭支持公诉基本原则到出庭支持公诉技巧等，无一不与公诉实践紧密联系。另外，书中所收集的大量生动的案例，更加凸显了这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朴实性。由于作者杰出公诉人的身份及经验积淀的缘故，整个书稿透

显着通俗易懂、朴实无华的写作风格。不管是在传输理念还是在介绍方法，不管是在阐述理论还是解决实务，作者都能使用平实、中肯的语言娓娓道来，使人阅读时既感到是聆听了一堂生动的讲课，又如同与好友切磋交流的一次对白。

三

本书的出版，不仅是李爱君同志个人检察事业生涯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值得南京市检察机关为之骄傲的喜事，作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我感到十分欣慰。在这里，我既要为本书的出版对李爱君同志致以诚挚的祝贺，也要感谢她为检察事业的发展作出的新贡献。衷心希望李爱君同志和她所带领的团队能够以此为契机，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为南京市检察事业的发展继续增光添彩。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志伟

2008年4月

目 录 Catalogue

第一章 公诉工作与公诉人	1
第一节 公诉工作特点	1
一、公务性	1
二、专业性	2
三、开放性	2
四、对抗性	3
五、个体性	3
六、风险性	4
第二节 公诉人的综合素能	5
一、公诉人的职业形象	5
二、公诉人应当具备的素质与能力	11
三、提高公诉人素质的几点意见	13
四、公诉人心理素质与语言能力的提高方法	16
第三节 公诉理念	22
一、规范执法理念	22
二、公众认同理念	23
三、犯罪防控理念	24
四、谦抑理念	24
五、能动执法理念	25
第四节 公诉格局一体化	26
一、当前公诉工作的现状与问题	27
二、公诉格局一体化的含义及法律依据	29
三、公诉格局一体化的目标构成	30
第二章 实体审查重点与方法	35
第一节 实体审查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35
一、实体审查的任务	35

二、实体审查应当遵循的原则	35
三、实体审查的一般方法	37
四、不同类型案件的审查方法和需要关注的问题	41
第二节 实体审查的重点问题	43
一、社会危害性的判断	43
二、犯罪构成要件的解释	47
三、禁止重复评价	53
第三节 实体审查中的常见问题	58
一、自首与立功的认定	58
二、因果关系的认定	66
三、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	72
四、盗窃罪与相近罪名的区分	75
五、抢劫罪的认定	82
第三章 证据审查的重点与方法	88
第一节 证据审查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88
一、概述	88
二、证据审查的一般原则	88
三、证据审查的一般方法	90
四、证据审查中的矛盾的排除与处置	91
第二节 证据审查的重点问题	95
一、非法证据排除	95
二、对证据真实性的审查	100
三、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	107
四、对证据关联性的审查	109
五、对证据充分性的审查	109
六、间接证据的运用	110
第三节 几类常见案件证据审查的重点问题	113
一、盗窃案证据审查的重点问题	113
二、故意伤害案证据审查的重点问题	117
三、交通肇事案证据审查的重点问题	122
四、受贿案证据审查的重点问题	126
第四章 公诉实务中几类问题的解决方法	132
第一节 公诉案件汇报的重点与方法	132

一、向检察委员会汇报案件的重点与方法	133
二、其他情形汇报的重点与方法	139
第二节 集体办案的重点与方法	141
一、关于办案组人选的确定	141
二、根据案件进展,进行“三分三合”	142
三、具体案例分析	143
第三节 与诉讼参与人沟通的重点与方法	151
一、与被害人及其家属沟通	151
二、与犯罪嫌疑(被告)人、犯罪嫌疑(被告)单位沟通	153
三、与证人、鉴定人沟通	155
四、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沟通	156
五、与未成年诉讼参与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沟通	158
第四节 与侦查人员及审判人员沟通的重点与方法	160
一、沟通中应当遵循的原则	160
二、沟通的重点与方法	161
三、纠正违法情形的处置	165
第五章 公诉人出席法庭	167
第一节 出庭支持公诉的基本原则	167
一、系统性原则	167
二、关联性原则	168
三、规范性原则	170
四、充分性原则	170
五、公正性原则	170
第二节 如何做好法庭讯问工作	171
一、当前公诉人法庭讯问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71
二、公诉人法庭讯问的目标定位	172
三、公诉人法庭讯问的原则性要求	173
四、不同类型案件的法庭讯问的基本方法	175
五、对被告人翻供情形的处置	176
第三节 如何做好法庭示证与质证工作	179
一、当前公诉人在法庭举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80
二、关于证据的组合	181

三、复杂的共同犯罪案件的示证方法	183
四、示证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84
五、法庭质证的原则	186
六、法庭质证的方法	186
七、法庭质证应注意的问题	187
八、对出庭作证的证人的交叉询问技巧	188
第四节 法庭辩论	190
一、当前法庭辩论中存在的问题	190
二、法庭辩论的一般原则	191
三、法庭辩论一般技巧	192
四、法庭辩论中应注意的问题	196
后记	198
修订版后记	201

第一章

公诉工作与公诉人

第一节 公诉工作特点

对于公诉工作而言，公诉人的素能培养、理念更新以及合理调配公诉资源是更为务实的话题，这部分内容也是本章所要论述的重点。之所以开篇就谈公诉工作特点这样相对程式化的话题，主要是因为其与后面讨论的公诉人职业形象、素质养成、理念转变等内容密切相关，如不在此做简要阐述，其他的话题则缺少相应基础。当然，在论述公诉工作特点时，笔者会照顾到与后文的联系而有所选择和侧重。笔者认为，公诉工作的特点可以归结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公务性

公诉工作具备“公务性”特征是无须作过多解释的，直接引用法条来得更为直观。《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的职权包括：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起诉或者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这些规定都确定了公诉工作的“公务性”特征。与一般公务所不同的是，公诉工作作为刑事诉讼中的重要环节，它承担着追诉犯罪、开展法律监督的职责，这些权能决定了



公诉工作除了具备一般的公务性特点以外,主要表现的是司法属性,因而追求公平、正义、效率等价值是其内在的本质要求。

二、专业性

法律看似简单,只要受过基础教育的人都能读懂,事实也确实如此,然而要正确地实施、执行法律却并不容易。首先,司法是一项专业程度很高的工作,需要有专门的法学理论基础。尽管绝大多数司法结论应当符合社会一般的道德观念和情感,但法律解释的过程是专业的。其次,相对于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生活来说,法律有很明显的滞后性特点,需要通过不断地解释使法律能够紧跟时代发展,因此,普遍强调司法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再次,司法工作是一项社会工作,对于公诉人来说,要妥善处理好每个个案,只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相当的经验 and 阅历。公诉工作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承上启下,就职能而言,对前与侦查工作密不可分,公诉人要审查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在此过程中还需要引导侦查,对于证据不足的案件需要退回补充侦查或是自行补充侦查,这就要求公诉人要具备侦查人员的素质;对后与审判工作衔接紧密,公诉人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担负着出席法庭指控犯罪、证明犯罪、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抗辩并说服法官的责任,最终实现被指控的被告人受到法律惩罚的目的,要实现这一目的就要求公诉人从法官的视角及凭借自身的法律专业水平审视判断案件的事实、证据,以法学家的理论功底、演说家的思辨与口才在法庭上与辩护律师正面交锋。最后,还要对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如果不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素养,根本无法胜任这一工作,对于公诉工作而言,法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生理学、常用的医学知识、生活常识,甚至是风土民情等都是其在办理案件时所需要掌握的知识。

三、开放性

随着社会发展以及司法文明的进步,司法程序越来越公开透明。在公诉工作中,听取被害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主证复核或补充证据调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和人员接触,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沟通协调等,这些都是必须对外的常规工作。同时,为了让社会更多地了解并理解公诉工作以及个案的处理过程和结果,需要公诉工作进行阳光化操作。例如,不起诉听证制度,参与主体包括犯罪嫌疑人所在学校、单位、社区的代表,被害人,来自各行业的民意代表等,听证的过程要求公开透明。又如,附条件不起诉的社区考察、未成年犯罪人的社区矫正工作等,许多环节的工作都需要与社会的相关机构、组织密切配合,越来越多的机构、组织、个人都参与到了刑事诉讼过程中。另

外，随着社会对司法工作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司法工作正在走向公开化，案件对外公开的信息量也在逐步增大，有些有影响案件的庭审同步向媒体、社会公开发布。这些变化，一方面，有助于社会更多地了解公诉人及其所从事的工作；但另一方面，也对公诉工作的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所以，在当前的环境下，无论开展任何工作，公诉人都应当着眼于大局——案件处理过程中的社会环境、司法需求，提前做足功课，将自己最优秀的一面向社会展示，以赢得社会更高的评价。

四、对抗性

公诉工作的对抗性是显而易见的，最为直观的表现是在法庭上，公诉人与被告人、辩护人之间相互对抗，针对起诉书的指控，立足于各自的职能针锋相对、据理力争、形成激烈对抗，无论从事实到证据，还是从定性到情节，抑或是从法理到情理，都考验着双方的法学功底、思辨能力、语言表达以及心理素质。这既是体现公诉工作对抗性的最直观的表现，也是体现其价值与魅力的最好的看点。但实践工作中，公诉工作的对抗性远不止如此，公诉人在审查案件过程中有许多不易察觉、不能够为人感知到的对抗。例如，公诉人提讯试图抵赖或是拒不交代的犯罪嫌疑人，不论是采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方式，还是采用摆事实讲证据使其无言以对的方式，都是与犯罪嫌疑人进行的心理较量，最终促使其认罪服法；又如，当案件被害方错误地表达诉求或提出不合理的诉求时，如何通过说服、引导，使其放弃原有的主张从而配合司法机关的工作，实则也是博弈的过程；再如，在审查起诉的意见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通过有效沟通、说服，使对方接受己方的意见，从而发挥主导性作用；等等，都是公诉工作对抗性的表现形式。对公诉人而言，对抗不是职责本身的要求，而是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面对的情势，对抗的结果固然重要，但对抗的过程同样要体现公诉人较高的执法品位，以自己较高的业务水准，关注民生的态度赢得各方诉讼参与人的尊重，树立良好的公诉形象。

五、个体性

当前，公诉工作单兵作战的特点比较明显，90%以上的公诉案件由基层检察院受理，而这些案件绝大多数由一名公诉人承办，在剩下的由市级院或省级院办理的一、二审案件中，大多数也是由一名公诉人独立承办，这是由当前公诉工作特点决定的。一方面，有些案件的工作量不大，审查起诉有一个月的诉讼期限，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一名承办人一般能够在这一期限内完成审查起诉工作；另一方面，人少案多，是基层公诉工作的现状，许多



地区的公诉人长期年人均办案过百件,以实际的办案力量衡量,两名公诉人共同办理同一案件实践中很难做到。实际工作中,除了提讯及调查工作根据规定需要两人配合完成外,阅卷、制作审查报告、起诉书、出庭预案、出庭支持公诉、与侦查人员沟通协调等工作多数情况下都是公诉人本人独立完成。这也就要求公诉人善于全面细致地审阅案卷、善于发现并独立思考问题、善于处理一切力所能及的与案件有关的事项。这种个体性特征,一方面对公诉人的素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能够全面锻炼公诉人的能力,实践中锤炼出了许多优秀公诉人。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公诉办案过程中的个体性特征很明显,但是对外代表的是国家检察机关,公诉的每一项工作都事关检察机关形象和公信力,对此,公诉人应当怀着高度的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去开展工作,以最大限度的审慎和努力,去追求最佳的司法效果。

六、风险性

司法机关办案坚持的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里的事实指的是法律事实,是根据侦查机关调取的证据经过证据规则过滤、总结出来的事实。法律事实形成的过程决定了司法活动必然存在风险,公诉工作的风险因素体现在两个阶段:一是起诉之前。犯罪事实发生后,侦查机关的调查过程是对犯罪事实的回溯,在这一过程中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首先是侦查主体。侦查人员的主观认识往往决定了对案件性质的判断,从而可能影响到取证方向,如果方向偏差,案件的准确性难以保障,甚至有可能产生冤假错案。另外,侦查手段的合法与否、侦查人员工作能力的高低都直接影响着案件的证据效力及其完整性。其次是当事人。犯罪嫌疑人有的可能如实供述,有的可能避重就轻,有的则可能一派胡言虚构事实,而被害人则受到情绪、自身利益等影响也会做出一些不实的陈述。再次是证人、鉴定人。证人如果和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那么其证言的效力可能就会受到影响,同时,证人和被害人一样都可能会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例如自身的生理因素、年龄因素、案发时的自然条件、所处的位置、表达习惯、表达能力等,从而影响证明内容的准确性。而鉴定人则有可能受到科学技术条件、鉴定设备、检材的条件等限制,影响到鉴定结果的准确性。最后是公诉人。公诉人自身的业务水准、工作经验、工作态度等因素在证据审查判断、去伪存真的过程中也起到很大的影响。在审查起诉案件过程中,公诉人无论在哪个环节出现差错,都可能会导致错误的结论,作出错误的起诉决定,从而承担败诉的风险。二是起诉之后。提起公诉是启动审判程序的前提,除了受制于上述审查起诉过程中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而产生风险之外,证据还可能在审判阶段发生变化,有的变化是实质性的,会直接导致

公诉方败诉的结果。笔者认为，虽然风险性是诉讼的固有特性，但公诉人仍应当通过更加细致、更为谨慎的工作，努力地减少和避免诉讼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国家追诉权得以客观公正的实现。

第二节 公诉人的综合素能

一、公诉人的职业形象

在现代社会中，个人的社会形象很重要。我们通过传媒看到各类公众人物时会对他们的形象、表现品头论足，有些公众人物特别是影视明星，为了赢得良好的社会评价，他们往往会为自己做专门的形象设计，甚至现在大学生毕业为了更容易找到工作也会去做一些隆鼻、双眼皮之类的小整容，这些都说明了一个问题——形象、职业形象很重要。

公诉工作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有自身的职业形象要求，对于这一问题，以往的研究和探讨比较少。由于公诉工作公开性的特点，公诉人在执业时应当自觉地站在民众感受的角度，对自己的形象方面提出要求，以便给社会、公众更好的直观感受。笔者根据公诉人在各个环节工作的情况和需求，将公诉人的职业形象概括为七个方面，即：

(1) 客观公正并廉洁自律；(2) 着眼大局又细致入微；(3) 行事规范并富有效率；(4) 执着于法理但不机械；(5) 精通专业并体贴民情；(6) 能言善辩又不乏内敛；(7) 庄重严肃又不失大方。

(一) 客观公正并廉洁自律

这一点与公诉人的职业要求是吻合的。首先，客观公正是公诉最根本的价值追求。公诉人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的特点决定了公诉人首先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的法律理念，这一点是在世界范围内被法定化且公认度很高的准则。例如，英国《皇家检察官起诉规则》第203条规定：“皇家检察官应当是公平的、独立的和客观的，检察官不能不惜代价的谋求胜诉。”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13条第(13)项则规定：……要求检察官必须保证公共利益，按照客观标准行事。其次，客观公正与廉洁自律是相辅相成的。在民众的观念里，不廉洁就必然伴随着不公正，对于公诉工作而言，廉洁自律是工作内在要求，而客观公正是最终体现出的结果。最后，在公诉工作中，客观公正一方面要通过案件的处理结果体现出来；另一方面则要通过公诉人在与社会不同群体以及与被告人的沟通、交流过程中所持的客观公正的态度和所展示的清廉正直的职业素